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投资上海多利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可转股债权方式投资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多利”）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拟以可转股债权方式投资多利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多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9886054R；
- （3）注册资本：5,177.8411 万元人民币；

(4)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川南奉公路 7007 号；

(5) 经营范围：蔬菜、水果的种植，销售自产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以及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不含冷冻冷藏食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农业技术与咨询，自有技术成果的转让；食品半成品配送（不含道路运输）；餐饮（大型饭店）；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6 日；

(7) 主要负责人：张同贵为公司的法人代表并担任董事长；

(8) 组织架构：公司设有财务部、销售部、基地运营部、物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电商运营部和总经办。

(9) 业务概况：多利是国内有机蔬菜种植和销售的龙头企业。公司被列为 2010 年世博有机蔬菜特供基地、世博观光农园和世博参展企业，同时被评为国家环保部“2011 年有机生产示范单位”、上海市标准化蔬菜生产示范区、上海市科普教育基地、浦东新区农业龙头企业。公司拥有 3 个自有基地面积 6117 亩，其中上海大团(1752 亩)、上海崇明(1620

亩)、成都郫县(2745 亩),同时公司发展了合作基地约 11 个。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持有多利 25.92%的股权比例;此外,我公司于 2015 年以可转股债权方式投资多利 5120.61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转股,转股完成后,我公司持有多利的股权比例将增至 30.25%。

同时,上海祥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骞”)持有多利 31.75%的股权比例,上海祥骞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平安德成”),平安德成与我公司同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集团”)的控制。

我公司和上海祥骞合计持有多利 57.67%的股权比例,我公司与多利构成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多利的基本情况请参见“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向多利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可转债投资。可转债期限为 3 年,自可转债首次放款之日起算。双方同意,经多利董事会批准,多利方可向我公司提出可转

债期限延期 1 年或 2 年的申请，我公司有权决定是否予以延期，但该等延期不超过 2 年。

双方同意，在可转债投资期限内（包括延期），在满足若干条件的情况下，我公司有权按转股前估值人民币 13 亿元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投资款转为多利的股权。

双方同意，可转债期限期满后，如可转债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据约定转为多利股权，则多利应于可转债到期日将多利已收到的全部可转债投资款本金退还给我公司，并支付应付未付的可转债利息，同时多利应于可转债到期日向我公司一次性支付补偿利息。

我公司与多利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书》当日，该协议生效。

四、定价政策

（一）定价政策

本次可转债的定价政策综合考虑了多利的最新估值、转股价以及市场类似可转债交易的定价情况，确定在转股之前收取固定利息，并且在多利满足一定条件后，我公司可以选择转股；若相关条件无法满足，我公司可以收取一定的利息补偿。

（二）定价依据。

1. 定价基本策略

综合考虑了多利的最新估值、转股价以及市场类似可转

债交易的定价情况，确定未转股期间的利息及不选择转股情况下的利息补偿。

2. 定价方法

我公司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并结合转股权利从而确定了可转股债权的利率。

我公司与多利通过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的年利率为4%，如我公司最终未选择转股，则根据实际投资期，另行收取3%-5%作为利息补偿。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6年2月，我公司与上海欧万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购买多利13.6036%的股份，投资额为8,325.6万元。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我公司投资多利的主要目的为获取财务投资收益。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决议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关于以可转债方式投资上海多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一事，由我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决策。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决策审议方式为现场审议表决，参与表决的主体为我公司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表决结果为全体通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